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7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區宣導計畫書1份 (37112349\_114305786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萬芳醫院2025年度「善終三法」社區宣導服務，歡迎各校結合教職員生命教育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4年4月24日萬院社工字第1140003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民眾對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、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》與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（以下簡稱「善終三法」）的認識，並協助其提前規劃個人醫療決定，該院推動宣導講座計畫。透過法規的介紹、破除迷思及實務分享，提供民眾生命善終之醫療照護環境及建立善終三法之品質提升機制，建構國內友善生命及居家照護環境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詳如附件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：萬芳醫院吳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30-7930轉1801。



萬芳高中 1140428



\*PPAA1146005038\*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5/04/28  
14:21:50

裝



訂



線